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组〔2017〕4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苏委教〔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教师党支部是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

的战斗堡垒，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把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这对于加强新形势下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党在学校的执政基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优秀人才，形成工作合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促进我校各项事业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对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坚持目标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措施保障，切实加强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3. 主要目标。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

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18年底前达到85%以上，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主要内容

4. **坚持任用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1）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对错误思潮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

（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有先进党组织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4）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

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校企共建等各项任务，有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5.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和校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各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教师流动性较大或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以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委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6. 加强培养教育。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明确培养规划，实行滚动管理，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精准化、差异化，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校党委负责制定总体培养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任前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日常培训，每 3

年组织安排 1 次校级集中轮训，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个学时。

7. 注重思想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政治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 1 次党课，带头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支部生活内容和形式，活跃支部生活，深入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双抓双促”大走访大落实活动，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中把党员身份亮出来、先进标尺立起来、先锋形象树起来。

8. 凸显业务引领。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规划同落实，把教师党员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建功立业上来。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和拔尖创新人才团结带动起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团队建设中的“领头雁”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12. 落实工作保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明确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学校选拔党政干部时承认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建立党建阵地、经费等专项保障制度，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工作待遇。

三、组织实施

13. 抓好部署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是省委党建创新重点项目之一。省委教育工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作为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推进。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牛鼻子”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校党委组织部和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14.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是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和党委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是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

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15. 形成长效机制。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有关二级单位党组织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校党委。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5日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